附件1

生产安全事故分级标准

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，事故分为特别重大、重大、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。

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：造成30人以上死亡，或者100人以上重伤（包括急性工业中毒，下同）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重大生产安全事故：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较大生产安全事故：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一般生产安全事故：造成3人以下死亡，或者10人以下重伤，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。

以上表述中，“以上”包括本数，“以下”不包括本数。